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0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滄億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文　　送達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0號郵政信箱

被　　告　傑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資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三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原告融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600元，而將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新光銀行江子翠分行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嗣後原告於108年12月5日提示，未獲付款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暨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8,6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後提示，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8,47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

附表				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GZ0000000	傑安國際有限公司	768,600元	108年12月5日	108年12月5日